

检察理论研究动态

2006年第5期（总第10期）

浙江省检察机关采取有力措施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召开之后，浙江省检察机关于5月18日在义乌召开了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传达了年会精神，研究贯彻措施。他们的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领导，调整省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去年6月，浙江省院成立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对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领导，根据近来人员变动情况，省院于4月29日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作出适当调整。

二是落实责任，加大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考核力度。4月4日，浙江省院印发了《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从领导重视、机制健全、研究室积极组织协调、检察理论研究成效明显等层面对各市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其中规定：各市检察机关当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检察理论文章3篇的，得基本分5分；每少1篇减2分，每多1篇加2分。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在权威报刊上发表的每篇加20分，在知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加10分，在其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每篇加2分。公开出版法学论文集的，每部加5分，其中属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再加5分；公开出版法学专著的，每部加10分，其中属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再加5分。最近，省院又要求：省院、杭州市院、宁波市院、温州市院要在知名期刊上每年各发表3篇论文，丽水

市院、衢州市院、舟山市院每年各1篇，其他5个市院每年各2篇，否则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考核不能进入前3名。作为院校基地的基层院，每年争取在知名期刊上发表1篇。杭州市院、宁波市院、温州市院各成系统，省院与其他市院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方阵，主动加强与知名期刊、权威报刊的联系，努力争取更多的成果发表阵地。

三是重视激励，实现检察理论研究记功表彰制度化、经常化。浙江省院在去年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会上首次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宁波市北仑区院和宁波市江北区院的胡志坚同志分别记集体二等功、个人二等功，并授予宁波、杭州、温州三个市院“全省检察理论研究组织奖”，授予邓楚开等七位同志“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先进个人”称号。今年，省院决定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记功表彰制度化、经常化，拟在《浙江省检察机关记功表彰工作规定（试行）》中明确：在权威报刊或知名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的，记二等功。宁波等市院也确立了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记功表彰的工作制度。

四是加强指导，提高检察干警投稿的针对性、有效性。针对检察干警投稿信息不足、规范欠缺的问题，浙江省院研究室收集整理了国内119种法学刊物的邮编、地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等信息，于5月31日向全省发出《关于印发国内部分刊物投稿地址的通知》。同时，还特别收集整理了《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11种重要法学刊物的特色、选题、采用稿件要求、范围、投稿技巧与内部审稿程序，在局域网上向全体检察干警发布。五是深化合作，实现检察机关与法学界的优势互补。今年，浙江省院拟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开辟“侦查学”专业，在全省检察系统遴选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水平的人员，担任该校的兼职教授。宁波市院和余姚、北仑、鹿城、瓯海、瑞安、桐乡、绍兴、永康等基层院已分别同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宁波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与院校共同承担课题、合作撰写论文，并争取成果在院校刊物上发表。

六是整合资源，促进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质的飞跃。浙江省院正在筹备部分检察理论研究骨干研讨交流活动，拟采取提交论文并作主题发言、大家提问或提出修改建议、作者进行答辩的形式进行，会后要求每个人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通过这种方式集思广益，提出高质量的成果。

七是倡导精品，提高省院重点课题的验收标准。浙江自2002年在全省实行重点课题制以来，已推出27个重点课题，有35个院承担、参与了课题研究，有两批课题分别结集作为《中国检察》第2卷、第6卷出版。为进一步提高课题研究的引领作用，浙江省院在年初制定印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和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省院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必须在知名期刊或权威报刊上发表，才能结题验收。

目前，浙江省院正在根据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精神对《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修改完善，并准备研究制定《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管理办法》，争取培养更多的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出更多更好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

（张雪妲根据浙江省院上报的材料整理）

关闭窗口